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27000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公司”)的委托，针对中源协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相关审计及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在审计了并购标的公司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8】第 01270002 号)。

在审计了并购标的公司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8】第 01270004 号)。

在审阅了中源协和公司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08 月 31 日合并的备考模拟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合并的备考模拟利润表以及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阅字【2018】12010001 号)。

在审阅了中源协和公司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的备考模拟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的备考模拟利润表以及备考模拟财

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阅字【2018】12010002 号）。

本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1、2017 年 3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2 号。因本所作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审计机构，在对振隆特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本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260 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2017 年 3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因本所在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勤上光电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本所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3、2017 年 1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因本所在审计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本所改正，没收亚太实业 2013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39 万元，并处以 78 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宝、温亭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4、2016 年 12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因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

局决定，责令国富浩华改正，没收键桥通讯 2012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由国富浩华所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支梓、陈满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本所受立案调查情况：

1、2016 年 5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6027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少锋、张富平、王晓江。

2、2015 年 11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22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易永健、李泽浩。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等相关要求，我们对相关审计及审阅报告进行了复核，现将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复核过程

1、由签字会计师组织本项目主要成员对与审计及审阅报告相关的工作底稿和各项资料进行自查。对重点风险领域的评估、风险应对措施、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以及重大事项的判断等进行重新检查，并编制复核工作记录，形成复核结论。由本项目的原独立复核人员对独立复核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由本所委派独立复核人员（非上述审计及审阅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项目的主要工作程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阅读审计及审阅报告、检查重要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组自查工作记录、检查独立复核记录和意见回复、对签字会计师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询问等。

3、由本所指派独立于本项目的合伙人成立专门复核小组，召开复核会议，在对前述复核工作底稿和复核结论检查的基础上，讨论重大事项的判断，对本

项目整体执行情况形成复核结论。

二、复核对象

- 1、审计及审阅报告；
- 2、审计及审阅重要事项的工作底稿；
- 3、对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

4、《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前述审计及审阅报告及其后附的经审计及审阅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

三、重点复核项目和程序

1、执行的审计及审阅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及审阅准则的规定，获得的审计及审阅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意见及审阅结论是否恰当。

(1) 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编制是否恰当，风险识别和应对程序是否恰当，是否恰当识别出特别风险并恰当应对；

(2) 重大专业判断，尤其是关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3) 重大会计、审计问题的应对和处理是否恰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等项目函证程序的执行、实物资产监盘程序的执行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③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恰当；

④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⑤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处理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

⑥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恰当；

⑦股份支付的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

(4)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2、质量控制过程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

制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本所质量监控制度要求。各级复核人员是否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独立复核人的复核意见是否均得到回复和落实，提出的问题是否均得到解决，意见分歧是否得到统一。

3、对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准确、完整；是否能够使相关问题得到合理解释并与实际情况相符；对意见回复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息，与前述审计及审阅报告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复核意见和结论

基于前述复核工作，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及审阅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及审阅工作，审计及审阅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及审阅恰当；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质控负责人：

独立复核人员

